

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##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阿财社〔2024〕29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建设部分)的通知

阿尔山市医疗保障局:

为支持各地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,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预算的通知》(兴财社〔2024〕18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,项目代码:10000015Z155080000004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并接受财政部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,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或

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二、请各地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此款请按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收入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请列入“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 
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  
分配表

阿财社〔2024〕29号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单位     | 预算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阿尔山医疗保障局 | 20   |    |
| 合计       | 20   |    |